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7.1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8.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6 號)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8.7 儲金業字第 1080002501 號同意備查

第 1 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俸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二。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分為本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及獎金，其標準另定之。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

一、本校教師薪資之起敘，應自本職最低級起敘，曾任職大專校院教師，現職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為原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本校教師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公立者得依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私立者符合下列要件得依服務學校所敘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一）原任學校已比照公立學校建立敘薪制度，敘薪辦法經核備有案者。

（二）其原敘薪級業經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獲得學位後，在國外院校或其它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專任職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核定。

三、曾任公職、軍職或任職於具有相當規模私人機構，且與任職科目相關者，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專任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最高折半採計，惟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本職之最高年功薪級為限。上述所稱「相當規模私人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1.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2.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3.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 1 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 2 之規定。

四、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持國外、大陸地區學、經歷證書或證件者，當事人應自行辦理驗證事宜。

五、教師兼任年資在敘薪時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三款有關獲得博士學位後之專任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最高折半採計之規定，於專業技術人員敘薪時，得改依聘任之等級起敘採計相關年資。

第 4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敘薪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任職員敘薪原則：

一、本校初任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

二、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 6 條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 7 條 新進專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親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第 8 條 專任教職員工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敘：新聘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

（一）專任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自核定改聘日起改支；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聘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二）專任職員及工友獲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者，自校方審查核定日起改支；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三）專任職員及工友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自高階職等降調低階職等時，降調後原敘薪（餉）級應予調降至新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餉）以下（含）。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